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5月30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赵东明先生的通知,赵东明先生于2016年5月27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56.7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438%。自2016年5月18日披露《关于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9)至今,赵东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89.7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751%,具体情况如下:

一、实际控制人减持情况

1、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
赵东明	大宗交易	2016年5月19日	20.00	100.00	0.4747
	大宗交易	2016年5月23日	20.00	33.00	0.1566
	大宗交易	2016年5月27日	21.05	156.70	0.7438
	合计				289.70

2、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赵东明	合计持有股份	5678.46	26.95	5388.76	25.5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69.61	4.60	679.91	3.23
	有限售条件股份	4708.84	22.35	4708.84	22.35

二、实际控制人全部锁定承诺

1、首次公开发行时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赵东明先生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其持有的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锁定承诺

赵东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时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 50%。

赵东明先生本次减持公司股份没有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

三、其他相关说明

1、赵东明先生本次减持公司股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形，也未违反相关承诺。

2、赵东明先生本次减持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

3、赵东明先生未在相关文件中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4、赵东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自2016年5月16日起，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赵东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特此公告。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